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博睿数据核心技术人员吴少阳先生离职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吴少阳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少阳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吴少阳先生于 2013 年 9 月加入公司，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平台部研发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有限”）移动部开发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博睿有限基础技术研发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武汉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博睿数据武汉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博睿数据大数据产品及能力中心研发总监。

根据吴少阳先生劳动合同和保密及工作成果归属协议相关条款，吴少阳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吴少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50,820 股股份，未发现吴少阳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

二、吴少阳先生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吴少阳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吴少阳先生从事公司大数据研发团队的管理工作，期间并未实际负责相关研发项目。目前，吴少阳未参与公司在研项目，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其离职不会对现有研发项目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吴少阳先生已与罗俊先生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吴少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参与研发的在审专利 5 项、已授权专利 1 项以及其他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博睿数据所有。吴少阳先生与博睿数据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博睿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属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吴少阳先生任职期间共有 5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作为发明人已获授权的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博睿数据	基于函数拦截技术的手机 APP 性能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738854	2015.07.01	吴少阳
2	博睿数据	数据库监控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824225.1	2019.09.02	吴少阳
3	博睿数据	探针配置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818374.7	2019.08.30	吴少阳、汤慧星、高斌、李磊磊
4	博睿数据	一种探针注入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767879.5	2019.08.20	吴少阳、汤慧星、高斌、苏文涛
5	博睿数据	一种过载保护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792501.0	2019.08.26	吴少阳、汤慧星、黄学良
6	博睿数据	网络数据采集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221483.7	2019.12.03	吴少阳、邓小志、冯泽康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60 人、157 人及 239，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54%、51%及 51%，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3 人、3

人、3人及2人，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8 年度	孟曦东、程捷、吴少阳
2019 年度	孟曦东、程捷、吴少阳
2020 年度	孟曦东、程捷、吴少阳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孟曦东、程捷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吴少阳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吴少阳先生的离职亦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吴少阳先生主要负责公司大数据研发团队的管理工作，吴少阳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罗俊先生负责，罗俊先生简历如下：罗俊先生 198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2008 年加入博睿数据。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博睿有限研发工程师，负责博睿 Net 产品前后端开发；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博睿有限研发经理，负责主导博睿 Net 产品 V1.0-V4.0 服务端及报表；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博睿有限研发经理，负责 Browser、Platform 产品研发；2016 年 2 月-2017 年 9 月任博睿数据研发经理，负责 Browser、Platform 产品研发；2017 年 9 月-2020 年 8 月任博睿数据研发经理，负责大数据产品 Zeus 研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博睿数据研发总监，负责 ITOM 产品中心研发工作。

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目前，吴少阳先生已完成与罗俊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与吴少阳先生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工作成果归属协议，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取得并审阅了公司已授权、已申请专利清单，并核对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3、取得并审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与吴少阳先生就其离职情况、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进行了访谈；

5、与公司管理层就吴少阳先生离职的交接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6、了解公司针对吴少阳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吴少阳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罗俊先生负责，吴少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吴少阳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工作成果归属协议，吴少阳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博睿数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吴少阳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杰



张钦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